

Q/NMHP

杭锦后旗和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MHP 0004S—2023

黑小麦粉（乌麦粉）

2023 - 11 - 20 发布

2023 - 12 - 10 实施

杭锦后旗和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杭锦后旗和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杭锦后旗和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杭锦后旗和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胡忠义、胡鹏。

黑小麦粉（乌麦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小麦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小麦为原料，添加水，经清麦、润麦、脱壳、碾磨、筛理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黑小麦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351 小麦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一般规则
- GB/T 5492 粮食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04 粮油检验 小麦粉加工精度检验
- GB/T 5506.2 小麦和小麦粉 面筋含量 第2部分：仪器法测定湿面筋
- GB/T 5508 粮食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食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- GB/T 5510 粮食检验 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- 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- GB/T 24905 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
- GB/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
- JJF 1070.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小麦粉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03）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黑小麦：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质量要求

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质量指标

项 目	类别及指标	检验方法
加工精度	普通粉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	GB/T 5504
灰分含量(以干基计), %	≤ 1.20	GB 5009.4
水分含量, %	≤ 14.5	GB 5009.3
脂肪酸值(以湿基计), 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湿面筋含量(以湿基计), %	≥ 30.0	GB/T 5506.2
色泽、气味	正常	GB/T 5492
外观形态	粉状或微粒状, 无结块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, 在自然光线条件下, 肉眼观察其外观形态

3.3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小麦粉的规定，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铅（以 pb 计）≤0.16 mg/kg，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验，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及其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、小麦粉的规定，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谷物项下小麦粉、成品粮的规定，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.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3122 和 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一般规则

一般规则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5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加工精度、灰分含量、水分含量、含砂量、气味、色泽和外观形态。

5.4 检验批次

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设备、同日期加工的同种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加工精度和灰分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表 1 类别要求的，判为不符合本标准产品，其他指标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表 1 要求的，判为不符合本标准产品。

6 标签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标识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，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B/T 17109 和 GB/T 24905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卫生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6.4 储存

储存按 GB/T 29890 执行。
